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点30分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星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6,332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8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6,282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8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2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63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魏志军、冯艳琴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